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采矿许可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符合对砂、石、粘土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的条件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（法律法规名称和相关条款）

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205号
1999年7月15日）第十一条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。

（五）材料要求

1.下列材料必须与申请人向行政机关递交告知承诺时一并提交。

①矿产资源储量报告；

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对提交送审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；有主管单位的，应同时提交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书；

③矿床开发的可行性评价工作的有关资料；

④矿产资源勘查合同以及矿区开发建设或水源地建设有关的其他文件；

⑤评审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2.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提交。

①矿产资源储量报告；

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对提交送审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；有主管单位的，应同时提交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书；

③矿床开发的可行性评价工作的有关资料；

④矿产资源勘查合同以及矿区开发建设或水源地建设有关的其他文件；

⑤评审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（六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八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九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记录，并推送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西藏）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，并纳入失信档案。

（十）承诺书是否公开、公开范围及时限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九申请的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(四) 承诺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；

(五)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(六)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：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。

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(七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

申请人：

(签字盖章)

日 期：

(一式两份)

行政机关：

(盖 章)

日 期：